《职业教育法》学习体会

刘 群

新《职业教育法》为解决现存的职业教育遇到的一系列难题扫除了法制上、政策上、社会地位上、思想观念等方面的障碍。新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，为职业教育重新进行了最重要定位，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今年，职业教育主要有两大任务，一是“提高质量”，二是“提升形象”。一方面，要抓实抓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，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。另一方面，要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，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，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，让学生家长选择职业教育，让用人单位依靠职业教育，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。总之就是一句话，要让职业教育“有学头、有盼头、有奔头”。

职业体验教育要以学生自身发展需求为出发点，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，既让学生学习必要的职业知识和技能，又通过职业体验帮助学生形成健全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树立正确的职业观、劳动观和人生观，培养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意识与能力、动手实践与创新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让每个学生成为更好的自己。

具体而言，首先，可以通过培养职业兴趣，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和职业认同感。我校是一所卫生类中职院校，也是百年老校，人才辈出，培养了很多优秀的医护工作者。现阶段国内外疫情形势严峻，医护人员缺口大。结合现阶段社会情况，立足我校实际，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增强学生的职业兴趣、劳动热情，提高科学素养、思想认识和职业认同感。

其次，可以通过感受艺术氛围，帮助学生传承弘扬中国传统文化，学习更多优秀的艺术文化知识，使学生在职业技能学习过程中，增加公共文化的学习，丰富通识教育，增强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。

当然，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，需要坚持政府主导、统筹部署，围绕回归教育本质这一核心任务，除此之外，我们可以加大制度创新力度，同步激励政策，确保服务保障。为职业院校教师提供相应的政策保障，以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总而言之，在发现、培养学生职业兴趣、职业认知、职业倾向，指导学生职业规划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过程中，职业院校大有可为。我们职教人应不辱使命推动职业教育乘势而上，积极探索“普职融合”发展新模式做出贡献，贯彻执行好新《职业教育法》，突出就业导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贯通。